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肆 份，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发包人：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
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刘赛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承包人：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学军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3413006881214751

地 址：中豪国际商业博览城 44 栋 3 楼

邮政编码：234000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电 话：0557-3060873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2961623826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城东支行

账 号：34001725208053000898